**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纪念票册制作与发行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NNGD-YY-QGBX-202105**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42502798)** [3](#_Toc42502798)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_Toc42502799)** [5](#_Toc42502799)

[一、说明 8](#_Toc42502800)

[二、比选文件 9](#_Toc42502801)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_Toc42502802)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_Toc42502803)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3](#_Toc42502804)

[六、授予合同 15](#_Toc4250280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2502806)** [18](#_Toc42502806)

**[一、合同协议书](#_Toc42502807)** [18](#_Toc42502807)

**[二、合同条款](#_Toc42502808)** [2](#_Toc42502808)0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42502806)**

[A 资格审查文件 27](#_Toc42502809)

[B 价格文件 33](#_Toc42502810)

[C技术文件 39](#_Toc42502811)

**[第五章 技术需求表](#_Toc42502812)** [46](#_Toc42502812)

**[第六章 评分办法](#_Toc42502813)** [48](#_Toc42502813)

[一、评审原则 49](#_Toc42502814)

[二、评定方法 49](#_Toc4250281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纪念票册制作与发行采购项目**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纪念票册制作与发行采购项目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NNGD-YY-QGBX-202105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纪念票册制作与发行采购项目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166000元（不含税）。

服务期：本项目最晚于2021年11月30日前（最迟不晚于上级部门批复同意5号线开通试运营的日期）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成品经甲方验收合格。

比选范围：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纪念票册设计和制作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技术需求表。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平面设计、广告设计、文化文创产品、宣传品、纪念礼品等设计、印刷制作等类似相关内容。

3.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6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1项合同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平面设计、广告设计、文化文创产品、宣传品、纪念礼品等设计与制作服务项目类似业绩（格式见A4，清单所列项目的合同复印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与个人签订的合同无效）。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1年9月6日8:30-9: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庞工、史工

电 话：庞工0771-2778199，史工0771-2778978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联系人：庞工、史工联系电话：庞工0771-2778199，史工0771-2778978 |
| 1.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纪念票册制作与发行采购项目 |
| 1.3 | 项目编号 | NNGD-YY-QGBX-202105 |
| 1.4 | 比选范围 | 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开通试运营纪念票册设计和制作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技术需求表。 |
| 1.5 | 服务期 | 本项目最晚于2021年11月30日前（最迟不晚于上级部门批复同意5号线开通试运营的日期）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成品经甲方验收合格。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166000元（不含税）。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或分项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3.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平面设计、广告设计、文化文创产品、宣传品、纪念礼品等设计、印刷制作等类似相关内容。3.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3.6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1项合同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平面设计、广告设计、文化文创产品、宣传品、纪念礼品等设计与制作服务项目类似业绩（格式见A4，清单所列项目的合同复印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与个人签订的合同无效）。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1年9月6日上午12:00前（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 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承诺书（格式见A3）；（4）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A4，清单所列项目的合同复印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与个人签订的合同无效）（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价格文件**（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技术文件**（1）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如何组织完成服务等；并明确项目总工期，各阶段所需日历天数、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明细表、各成员分工等）（格式见C1）（2）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C2）（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3）（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5）项目完整设计方案1套（A4/A3彩色打印装订成册另附U盘拷贝电子版）（6）项目业绩证明（格式见A4，清单所列项目的合同复印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与个人签订的合同无效）。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技术需求表》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3)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设计、制作、发行、运输、认证服务费、人工工资、保险、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
| 1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1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1年9月6日9 时00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室 |
| 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3.中选人须与比选人签订三方协议。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服务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

2.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7“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8“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9“日”、“天”系指日历天。

2.10“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技术需求表
6.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项目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设计、制作、发行、运输、认证服务费、人工工资、保险、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配合费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比选申请总价中。

12.4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12.5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6**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须将**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封装为1个包**（注：内含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纪念票册制作与发行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NNGD-YY-QGBX-202105；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但并不减免中选人应承担的工作。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汇总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商务和技术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商务和技术总得分也相同的，技术分高者排名优先。若技术分仍相同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只剩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六、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的30天内，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其他

36.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6.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6.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6.2 保密

36.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6.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6.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6.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6.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6.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6.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下称“乙方”），双方根据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纪念票册制作与发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GD-YY-QGBX-202105）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纪念票册制作与发行采购项目项下的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其中，x号线金额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技术需求表；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遗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4.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第3条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需求表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需求表为准。

5.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甲乙双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合同价格、进度计划等双方各自义务及关于违约责任与索赔、解决争议方式等各项约定。

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10份，甲方8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完成服务的现场。
	4.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接收服务成果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5.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 **合同标的**
	1. 本次合同的标的为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纪念票册及相关宣传物料设计与制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3.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价格为（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其中，5号线金额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采购数量等）影响。服务验收前的报价有效期至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内有效。
	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包含设计、制作、发行、运输、认证服务费、人工工资、保险、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等及相关5号线纪念票册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对于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甲方均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有调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5.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甲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为准。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
4. **服务期和提交成果**
	1. 本项目最晚于2021年11月30日前（最迟不晚于上级部门批复同意5号线开通试运营的日期）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成品经甲方验收合格。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包含但不限于：南宁轨道交通指定地铁站和轨道公司集团大楼、屯里车辆段、西乡塘停车场、安吉综合基地），乙方负责完成服务地点的布置。
	3. 提交服务成果形式：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提交至少2套纪念票册整体设计方案（电子版），并提交服务时间倒排计划表，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供货。
	4. 提交服务成果的标准：

4.4.1 整体项目数量和技术要求应符合项目技术参数标准，设计方案及样品都须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批量生产。

4.4.2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4.4.3 乙方提交所有成品须为全新完好并按要求整体包装，如有缺失损坏应无条件更换补充。

1. **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复制件全部归还给甲方。
	4. 乙方应提供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随每批货物一同装箱。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5. 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2.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批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受到此类侵权指控（包括收到第三方的律师函、索赔函等文书）或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不得不继续使用该批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由此扩大损失部分也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需提前发函告知乙方。
	2. 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3. 知识产权的归属：甲方。
3. **验收**
	1. 根据双方协定时间地点完成服务和验收，验收标准详见4.4提交服务成果标准的要求。
4.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按合同条款规定方式进行。
	2. 付款方式。

9.2.1全部服务期满，所有服务及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提供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金额100%价款。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

③双方确认的服务验收清单。

④甲方或南宁市相关审计部门出具的合同审计结论。

1.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误天数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重新采购因价格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设计方案无条件修改，最终定稿方案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制作，如未按要求则视为违约，并按照9.2条收取违约金。
	4.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30%；逾期超过20天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9.2条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如乙方拒绝完成服务，按条款9.2处理；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但逾期完成服务的，按条款9.4处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如完成服务的质量不低于原合同的，按原合同价格结算。
	6. 乙方不履行服务义务或拖延履行服务义务，或乙方存在恶意磋商或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罚没或扣除合同总价格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7.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9. 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 **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在参加甲方组织的比选活动以及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经营策略等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或者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也不得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国家司法机关、执行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电脑软盘、资料图像、音像、物件等，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该些材料，仅用于内部讨论、设计、制作、授权发布等。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禁止将上述信息资料上传至互联网，禁止将甲方相关信息资料数据通过自动备份的方式向非乙方存储介质备份或在云盘备份。委托事项完成，此类信息资料和复印件不需要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销毁。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物件，并保证除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外，乙方公司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恪守甲方商业秘密，在委托事项完成前后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因为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资料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前述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人员、雇佣关系人员或其他可接触甲方信息资料的人员。
	4. 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5.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之规定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均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可累计计算。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前款所述之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其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甲方向乙方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按乙方违约所得利益的5倍计算。
3.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水灾、地震、防疫限制、禁运以及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十四天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交货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乙方的履约担保不被没收。
4. **税费**
	1.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甲方承担。
	2.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个人所得税款，应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乙方必须保证所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变更指示**
	1. 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3. 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4.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带来的费用变化，乙方所提的费用应是最优惠的。
	5. 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变更。
	6. 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服务数量调整，甲方应将此类调整的性质和内容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7.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
6. **转让和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10.8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争端处理**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
	3. 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16.版权及作品内容要求**

16.1版权说明

16.1.1乙方提交的本合同范围内纪念票及与其相关产品，如果侵犯他人的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或者因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而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发现上述作品有以上侵权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6.1.2 乙方在合同结束后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纸质资料归还甲方，并销毁相关资料（含本项目相关的未使用的成品、半成品），但根据有关规定须由乙方存档的除外。

16.1.3 甲方提供的图片和文字或其他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只供乙方用于设计制作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纪念票卡册产品，不能另作它用。

16.1.4甲方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最终的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资料由乙方无偿提供给甲方，设计方案产权归甲方所有。

**16.2** 本项目设计中不应含以下任何内容，如含有，双方应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16.2.1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16.2.2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16.2.3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16.2.4泄露国家秘密的；

16.2.5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6.2.6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16.2.7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17.2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17.3 本合同将在各方授权代表签字。

17.4 双方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A4，清单所列项目的合同复印加盖比选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与个人签订的合同无效）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服务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2021年9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1年9月 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2021年9月 日

**A4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类似项目业绩：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1项合同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平面设计、广告设计、文化文创产品、宣传品、纪念礼品等设计与制作服务项目类似业绩。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1年9月 日

# B 价格文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价格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2021年9月 日

**B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纪念票册制作与发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备注**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不含税）** | **小写：****大写：** |  |
| **服务期** |  |

注: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含设计制作费、人工工资、保险等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中标后，投标报价不予调整。比选申请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投标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比选采购服务的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NNGD-YY-QGBX-202105)，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1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备注：与前附表一致）**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含税单价和合价，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9月 日

### B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 **比选申请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不含税）** | **备注** |
| 1 | 地铁纪念票卡正反面创意设计（每册1张主卡、2张副卡） | 尺寸85.60mm×54.00mm×0.80mm。主要设计卡面正面，辅助排版卡片背面；与正面主题设计一致。仅作版面设计不含印刷制作。 | 项 | 3 |  |  |
| 2 | 卡册创意设计和制作 | 尺寸大16K，封面封底不少于6P。印刷要求：卡册封面彩色印刷、封面文字击压黑金、镭射银、磨砂、哑胶，卡书内页彩色印刷；纸张要求：白卡300g 230g。 | 册 | 3000 |  |  |
| 3 | 卡册封套创意设计和制作 | 彩色印刷、封面文字镭射及压凹、UV彩冲、哑胶；纸张要求：封套面选用157g铜版纸 不低于3mm厚灰板/内衬纸：封套内页双胶120g。封套为卡册外包装，尺寸与卡书匹配即可。 | 册 | 3000 |  |  |
| 4 | 收藏证书设计和制作 | 尺寸210mm×150mm。印刷要求：彩色印刷，烫金；纸张要求：珠光纸300g。 | 张 | 3000 |  |  |
| 5 | 地铁5号线开通纪念章设计 | 该项仅需设计，印制在收藏证书上，不做实体章。 | 枚 | 1 |  |  |
| 6 | 成册整体包装 | 卡片、卡书、封套、收藏证书整体封装并使用塑料气泡袋包裹，注明收藏证号码；外包装箱上注明装箱卡册收藏证号码，整体装箱交付。 | 项 | 1 |  |  |
| 7 | 手提袋创意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320×280×80mm。印刷：250克白卡过哑膜烫金过UV。 | 个 | 3000 |  |  |
| 8 | 发布会背景板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5m\*2.5m。含现场安装。 | 项 | 1 |  |  |
| 9 | 易拉宝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800mm×2000mm。四色高精喷印PVC画面、铝合金易拉宝展架。 | 个 | 20 |  |  |
| 10 | 海报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483mm×329mm，四色高精喷印车贴、哑膜装裱。 | 张 | 20 |  |  |
| 11 | 车站文化印章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30mm×45mm，材质：椭圆钢制印戳。 | 枚 | 17 |  |  |
| 12 | 灯箱设计 | 物料描述：尺寸：12封（仅设计） | 幅 | 1 |  |  |
| 13 | 售卖点贴画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300mm\*600mm，彩色背胶写真 | 张 | 12 |  |  |
| 14 | 宣传短视频 | 物料描述：图片5幅；视频20秒。16:9图片，MP4格式宣传视频。 | 项 | 1 |  |  |
| **税率** | （）% |
| **合计** |  |

注：本项目不含税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设计、制作、发行、运输、认证服务费、人工工资、保险、差

旅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

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9月 日

# C技术文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C 技术文件格式**

（1）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如何组织完成服务等；并明确项目总工期，各阶段所需日历天数、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明细表、各成员分工等）（格式见C1）

（2）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C2）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5）提供技术参数要求的全套设计方案（A4/A3彩色打印装订成册另附U盘拷贝电子版，视频仅提交电子版）。

（6）项目业绩证明（格式见A4，清单所列项目的合同复印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与个人签订的合同无效）

### C1 服务实施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团队中担当的角色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C2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参数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地铁纪念票卡正反面创意设计（每册1张主卡、2张副卡） | 尺寸85.60mm×54.00mm×0.80mm。主要设计卡面正面，辅助排版卡片背面；与正面主题设计一致。仅作版面设计不含印刷制作。 | 项 | 3 |  |  |
| 2 | 卡册创意设计和制作 | 尺寸大16K，封面封底不少于6P。印刷要求：卡册封面彩色印刷、封面文字击压黑金、镭射银、磨砂、哑胶，卡书内页彩色印刷；纸张要求：白卡300g 230g。 | 册 | 3000 |  |  |
| 3 | 卡册封套创意设计和制作 | 彩色印刷、封面文字镭射及压凹、UV彩冲、哑胶；纸张要求：封套面选用157g铜版纸 不低于3mm厚灰板/内衬纸：封套内页双胶120g。封套为卡册外包装，尺寸与卡书匹配即可。 | 册 | 3000 |  |  |
| 4 | 收藏证书设计和制作 | 尺寸210mm×150mm。印刷要求：彩色印刷，烫金；纸张要求：珠光纸300g。 | 张 | 3000 |  |  |
| 5 | 地铁5号线开通纪念章设计 | 该项仅需设计，印制在收藏证书上，不做实体章。 | 枚 | 1 |  |  |
| 6 | 成册整体包装 | 卡片、卡书、封套、收藏证书整体封装并使用塑料气泡袋包裹，注明收藏证号码；外包装箱上注明装箱卡册收藏证号码，整体装箱交付。 | 项 | 1 |  |  |
| 7 | 手提袋创意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320×280×80mm。印刷：250克白卡过哑膜烫金过UV。 | 个 | 3000 |  |  |
| 8 | 发布会背景板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5m\*2.5m。含现场安装。 | 项 | 1 |  |  |
| 9 | 易拉宝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800mm×2000mm。四色高精喷印PVC画面、铝合金易拉宝展架。 | 个 | 20 |  |  |
| 10 | 海报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483mm×329mm，四色高精喷印车贴、哑膜装裱。 | 张 | 20 |  |  |
| 11 | 车站文化印章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30mm×45mm，材质：椭圆钢制印戳。 | 枚 | 17 |  |  |
| 12 | 灯箱设计 | 物料描述：尺寸：12封（仅设计） | 幅 | 1 |  |  |
| 13 | 售卖点贴画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300mm\*600mm，彩色背胶写真 | 张 | 12 |  |  |
| 14 | 宣传短视频 | 物料描述：图片5幅；视频20秒。16:9图片，MP4格式宣传视频。 | 项 | 1 |  |  |

### C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技术需求表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需求表

1.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参数需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地铁纪念票卡正反面创意设计（每册1张主卡、2张副卡） | 尺寸85.60mm×54.00mm×0.80mm。主要设计卡面正面，辅助排版卡片背面；与正面主题设计一致。仅作版面设计不含印刷制作。 | 项 | 3 |
| 2 | 卡册创意设计和制作 | 尺寸大16K，封面封底不少于6P。印刷要求：卡册封面彩色印刷、封面文字击压黑金、镭射银、磨砂、哑胶，卡书内页彩色印刷；纸张要求：白卡300g 230g。 | 册 | 3000 |
| 3 | 卡册封套创意设计和制作 | 彩色印刷、封面文字镭射及压凹、UV彩冲、哑胶；纸张要求：封套面选用157g铜版纸 不低于3mm厚灰板/内衬纸：封套内页双胶120g。封套为卡册外包装，尺寸与卡书匹配即可。 | 册 | 3000 |
| 4 | 收藏证书设计和制作 | 尺寸210mm×150mm。印刷要求：彩色印刷，烫金；纸张要求：珠光纸300g。 | 张 | 3000 |
| 5 | 地铁5号线开通纪念章设计 | 该项仅需设计，印制在收藏证书上，不做实体章。 | 枚 | 1 |
| 6 | 成册整体包装 | 卡片、卡书、封套、收藏证书整体封装并使用塑料气泡袋包裹，注明收藏证号码；外包装箱上注明装箱卡册收藏证号码，整体装箱交付。 | 项 | 1 |
| 7 | 手提袋创意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320×280×80mm。印刷：250克白卡过哑膜烫金过UV。 | 个 | 3000 |
| 8 | 发布会背景板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5m\*2.5m。含现场安装。 | 项 | 1 |
| 9 | 易拉宝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800mm×2000mm。四色高精喷印PVC画面、铝合金易拉宝展架。 | 个 | 20 |
| 10 | 海报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483mm×329mm，四色高精喷印车贴、哑膜装裱。 | 张 | 20 |
| 11 | 车站文化印章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30mm×45mm，材质：椭圆钢制印戳。 | 枚 | 17 |
| 12 | 灯箱设计 | 物料描述：尺寸：12封（仅设计） | 幅 | 1 |
| 13 | 售卖点贴画设计和制作 | 物料描述：尺寸300mm\*600mm，彩色背胶写真 | 张 | 12 |
| 14 | 宣传短视频 | 物料描述：图片5幅；视频20秒。16:9图片，MP4格式宣传视频。 | 项 | 1 |

**注：**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文件时需递交完整设计方案1套，将整套设计方案装订成画册（A3/A4均可），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送到比选发起人指定开标地点。

**二、时间节点及交货要求**

1.本项目最晚于2021年11月30日前（最迟不晚于上级部门批复同意5号线开通试运营的日期）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成品经甲方验收合格。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提交至少3套纪念票册整体设计方案（电子版），并提交服务时间倒排计划表，按要求完成服务供货。

3.整体项目数量和技术要求应符合项目技术参数标准，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4.乙方按要求将将服务成果提交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交所有成品须为全新完好并按要求整体包装，如有缺失损坏应无条件更换补充。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比选物品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

2.本比选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规格参数需求的优质的成熟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

3.比选申请人所报物品的规格参数需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相符.如不相符，所报货品指标须优于参考指标，并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认可其产品及资料。

4.本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第六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2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总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3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若比选申请人的总分相同时，技术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得分也相同时，工期较短者排名在前。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技术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内容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3.4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以评审价格为依据，评审价格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报价（即“商务报价”）的基础上按下列规则修正。评审标准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3.4.1评审委员会评审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和清单是否清楚、完整，对报价和清单有重大偏差或缺漏项或不清晰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4.2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修正，计算出评审总价。算术修正的原则如下：

（1）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按上述（2）条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4.3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通过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3.5澄清或补正**

3.5.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5.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5.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6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排名第一（总分相同时，技术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得分也相同时，工期较短者排名在前），以此类推，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供应商。

**3.7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印刷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类似相关内容。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 4 | 业绩证明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1项合同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印刷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类似业绩。 | 项目业绩表和所列项目合同复印件 |  | 业绩表所列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与个人签订的合同无效。 |

**注：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
| 4 | 技术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无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  |
| 5 | 满足《技术需求表》中实质性条款。 |  |
| 6 | 商务响应表“完全响应”的 |  |
| 7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设计方案 | 40 | 差：整体设计少量运用企业文化及地铁5号线沿线特色元素，设计风格和配色基本统一。 | **0-13分** |
| 中：整体设计较美观大气，基本运用企业及地铁5号线沿线特色设计，能传递企业文化及南宁地铁进入换乘时代等内容。 | **14-27分** |
| 优：整体设计配色和谐、美观大方，封套和卡书内页、手提袋风格统一，充分运用企业及地铁5号线沿线特色，设计元素丰富，传递企业文化及南宁地铁进入网络化运营时代等内容。 | **28-40分** |
| 项目业绩 | 20 | 1.2017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前，比选申请人具有平面设计、广告设计、文化文创产品、宣传品、纪念礼品等同类设计制作相关服务内容业绩，合同金额10万及以上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2.2017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前，比选申请人具有纪念票卡、纪念票册等同类设计制作等相关服务内容业绩，合同金额10万及以上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2015申 | **0-20分** |
| 合计 | 60 |  |  |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价格 | 40分 | 计算方法：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申请人最低报价金额/某比选申请人报价金额 \*40备注：1.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计算依据。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0-40分 |
| 合计 | 40分 |  |

**附表五：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4款商务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